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钟雪松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达嘉维康”）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钟雪松先生计划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钟雪松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获悉钟雪松先生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0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50,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其持股数量由 19,288,356 股减少至 17,237,656 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 9.39%降低至 8.39%。钟雪松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来源
钟雪松	集中竞价	2025 年 9 月 1 日- 2025 年 11 月 20 日	12.53	2,050,700	1.00	首次公开发行 前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雪松 其中：	合计持有股份	19,288,356	9.39	17,237,656	8.39
	无限售条件股份	4,822,089	2.35	2,771,389	1.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66,267	7.04	14,466,267	7.04

二、其他相关说明

1、5%以上股东、董事钟雪松先生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5%以上股东、董事钟雪松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雪松先生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经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剩余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钟雪松先生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毕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钟雪松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0 日